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李貴敏 高志鵬 柯建銘 吳宜臻 林鴻池 尤美女 王廷升
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陳歐珀 江啟臣 李桐豪 黃昭順 盧嘉辰 廖國棟 楊應雄
賴士葆 吳育昇 江惠貞 吳育仁 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陳亭妃
鄭天財 周倪安 邱文彥 黃偉哲 邱志偉 蔣乃辛 管碧玲 葉津鈴
蘇清泉 王進士 何欣純 陳怡潔 簡東明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陳碧涵
潘維剛 楊瓊瓔 楊麗環 呂玉玲 李俊佖 徐欣瑩 賴振昌 林滄敏
蔡煌瑯

委員列席 41 人

請假委員：呂學樟 謝國樑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考試院副院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永光

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 董保城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璧煌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吳瑞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蓉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高志鵬、柯建銘、林鴻池、鄭天財、曾巨威、尤美女、管碧玲、李俊佖、邱志偉提出

質詢；委員謝國樑、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討論事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54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5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6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7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61 項 考試院 2,63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63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0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銓敘部 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60 項 考試院 1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選部 660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銓敘部 58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鑑於依法編列之支出，一經施行即成政府財政之長期負擔，過度擴張易影響政府財源運用之彈性，故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均規定，依法增加支出及減少收入之措施，嚴格要求應提出相對財源，以恪守財政紀律。然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每年 7 千萬

餘元，卻未明文相對收入來源，顯與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不符。爰此，建請銓敘部應落實制（訂）定或修正法律，需增加財政負擔者，須有相對收入財源之規定，以維財政紀律。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三、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5,547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44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03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第 2 目「議事業務」323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落實 101 年 1 月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附帶決議，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然目前仍有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截至 102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 44.5%，女性 55.5%；但依官等觀察，其中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性別比例，委任（派）男性比率為 41.2%，女性 58.8%，薦任（派）男性比率為 44.3%，女性 55.7%，此二官等女性比率皆已超越男性，惟較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 71.2%，女性僅 28.8%，呈現公務人員官等愈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爰此，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二)第 3 目「法制業務」12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 (三)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26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 76 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 76 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去年本院提案後，考試院報告指出：「為使各職等之標準更加明確並貼合現況，業由銓敘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組成『職等標準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並擬參酌考選部針對國家考試 178 類科所作之核心職能分析結果，檢討研修職等標準。」然研修進度為何，至今未明，請考試院會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職等標準研修進度與未來規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 (四)行政院曾於 90 年函知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租賃方式建置首長宿舍者，宿舍室內使用面積以 45 坪為限，故考試院租用首長宿舍宜參照此規定辦理。另有關考試院租賃首長宿舍租金，該院歷年均在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詳實說明租金預算係用於租賃首長宿舍，亦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揭露擬租用戶數及租用面積等資訊。惟自 103 年度起（包括 104 年度），考試院所編租金預算未在前揭預算書表內說明租用首長宿舍及租賃面積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亦有規避監督租用坪數之虞。請考試院於未來預算書表將租用首長宿舍、面積等相關資訊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予以詳盡說明。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本項尚有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鑑於考試委員之人數，仍維持初始將中國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之 19 名員額，且考試委員之年度相關預算約 6 千萬餘元，雖立法院曾決議考試院應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惟該院至今仍未予以縮減。由於政府組織再造係全球趨勢，立法院 97 年就任之第 7 屆立法委員人數業已減半，且行政院推動之組織改造亦自 101 年起陸續進行。爰此，要求考試院應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並於三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期能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 (二)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十九人。此係 1947 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2002 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

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十九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十九個省」十九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 7 至 9 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 19 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 年度且編列 19 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 6000 餘萬，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此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 (三)鑑於自軍官轉任公職考試執行以來，無論是上校轉任、少將轉任或中將轉任公務人員之到考人數均極少，近年至多僅 17 人，但錄取率卻很高，其中少將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在 99 年度及 102 年度之錄取率甚達 100%，相較現行高普考試平均僅個位數字之錄取率，顯不公平合理，恐排擠他人服公職之權利。爰此，要求考試院應檢討其必要性與公平性，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17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製及審查」19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11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052 萬 3,000 元。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243 億 1,849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14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3 億 1,706 萬 9,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政府本於對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之照顧義務，以行政院函令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104 年度是項預算分由銓敘部、退輔會及教育部統籌編列合計 10 億 8,770 萬 3,000 元。其中屬銓敘部者為 1 億 6,377 萬 8,000 元，編列於第 7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等之「人事費」子女教育補助為生活津貼給與項目之一，其支給依據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依該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生活津貼部分：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可

知生活津貼各項給與係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退休人員已失軍公教「職」之身分，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自不適用該支給要點。以行政院函令准允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乃政府本於對受僱者退休生活之照顧義務，依職權所為之行政裁量，當屬給付行政措施，然其是否須有法律上之依據，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282、443、614 號解釋 意旨，宜視給付之內涵是否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而定。爰此，刪除銓敘部 104 年預算案之第 7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等之「人事費」之月退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 1 億 6,377 萬 8,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二)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於第 7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之「人事費」科目中編列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1 億 6,192 萬元。然軍公教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但欠缺法源依據，且領取月退休所得之軍公教人員，其尚待政府照護者占少數，政府繼續以照護義務為由，持續保留可比照現職人員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之作法，顯已失其立法原意，同時易產生對特定族群過度照顧之不良觀感，實有違社會公平及國家資源分配之正當性。爰此，刪除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第 7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之「人事費」項下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1 億 6,192 萬元，並要求銓敘部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放之適法性。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579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故以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計算，當年度可汰換之個人電腦為 61 台。惟銓敘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編列汰換電腦預算 579 萬 5,000 元，包含：個人電腦 230 台（每台 2 萬 4,000 元）及筆記型電腦 11 台（每台 2 萬 5,000 元），共計 241 台，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 180 台。

綜上，銓敘部 104 年度擬汰換個人電腦 241 台，惟依共同性費用編

列標準規定計可汰換 61 台，超逾標準 180 台。

提案人：尤美女 高志鵬 柯建銘

2. 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按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計算，當年度可汰換之個人電腦至多為 61 台。

惟銓敘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編列汰換電腦預算 579 萬 5,000 元，包含：個人電腦 230 台（每台 2 萬 4,000 元）及筆記型電腦 11 台（每台 2 萬 5,000 元），共計 241 台，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 180 台。

銓敘部 104 年度擬汰換個人電腦 241 台，逾越上開標準，於預算書復未說明其必要性。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鴻池 王廷升

3. 依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故以銓敘部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計算，當年度可汰換之個人電腦為 61 台。然銓敘部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編列汰換電腦預算 579 萬 5,000 元，包含：個人電腦 230 台（每台 2 萬 4,000 元）及筆記型電腦 11 台（每台 2 萬 5,000 元），共計 241 台，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 180 台。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 (二) 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662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爰考試院於 76 年 8 月 12 日訂定發布「職務列等表」，以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人員職務列等之依據。該「職務列等表」歷經幾次修訂，至今卻無客觀準據，以致近年來來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迭有組改後無端調高職務列等之情事，請銓敘部研修職務列等標準。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 (三) 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之「業務費」150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對於具障害而失去功能之用詞仍為「殘廢」，語帶貶抑，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用語不符。另，其中對「生殖」具「部分殘廢」之認定，對女性子宮與卵巢的障害認定限於「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但對男性之生殖器障礙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與勞工保險對於生殖器失能給付之標準相同，而勞保之規定多年前即已遭勞工團體強力抨擊為性別歧視之法規，若以生殖機能作為給付判準，從許多女性年過四十五歲仍生育小孩即可看出此規定之不合理之處。爰此，請銓敘部就法規名稱與生殖失能給付之規定，重新依照人性尊嚴、性別平等之理念予以檢討修正。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四)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造成政府未來沉重之財政負擔，雖各類退休人員主管機關已將相關退休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修正內容迭受外界質疑，並引發各行業不平等訾議，故仍未完成修法程序。爰此，建請銓敘部應再審度修法內容及衡平各類人員退休保障，妥為規劃退休制度及財務，以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並保障全國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五)銓敘部係中央公務預算機關退休公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之支給機關，並負責追繳溢領退撫給與，惟銓敘部未列管各年度舊制退撫給與溢領、追回及迄未收回數額，恐有未善盡管理人應有注意之責，造成國庫損失之風險。爰此，建請銓敘部檢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本項尚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臺灣省政府 2014 年 3 月任用郭冠英為外事秘書，並於 7 月退休，退休後可爽領每月 6 萬多元的月退俸，引發社會爭論。爰此，凍結銓敘部除人事費與退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以外之所有預算，待銓敘部對郭冠英退休案做出決定後，始予解凍。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二)針對銓敘部近日處理陳珮琪拜票案、黃國昌學運案及郭冠英退休人事案，態度和作為顯然違反行政中立，要求銓敘部應儘速改善，未改善前應先凍結銓敘部全數預算。

提案人：柯建銘 高志鵬 尤美女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7,432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第 2 目「保障暨培訓」項下「訓練與進修業務」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另文官學院為辦理高階公務人員訓練亦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經費 75 萬元，合計 1,796 萬元。然該計畫執行迄今有高階文官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期橫跨 6 個月恐影響公務，以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情況，爰此，要求檢討該計畫之辦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工作計畫中編列「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 1,721 萬元，查高階文官訓練計畫係依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辦理。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計畫執行以來，各種訓練實際參加人數均未及原規劃人數之最低標準，其中決策發展訓練 (SDT) 參加人數甚僅達最低標準之 30%，且全國各機關故符合薦送資格者總計逾五千人，而計畫執行迄今每年薦送人數卻未及百人，顯見高階文官參與此訓練之踴躍度不高，訓練計畫內容不足吸引相關人員參與，爰此，請保訓會改善訓練計畫，提出參訓激勵方案，提昇高階文官參訓誘因。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係採分散式訓練，每週數天之上課方式辦理。以該方案 103 年度實施計畫為例，該計畫之訓練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學員必須完成學習共識營及客製化課程，同年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 日，採每週四至週六集中住班研習方式集中訓練，並參與國外研習 (2 週) 方式辦理，嗣繳交國外研習成果報告及參加結訓典禮後始為訓期結束。故前後訓期橫跨 6 個月，其中部分訓期需占用上班時間 (如每週四及週五之集中住班訓練)，恐影響公務，更影響高階文官參訓意願，請保訓會提出改善計畫，縮短訓期並避免訓練排擠高階文官處理公務時間。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4.我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4 年度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列 1,721 萬元，及文官學院編列 75 萬元，合計 1,796 萬元進行辦理。經查，近 3 年平均執行率僅有 66.25%，惟該計畫執行迄今參加訓練之踴躍度不高，且訓期橫跨 6 個月恐影響公務，及評鑑成效之信度可議等未妥情事，爰要求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檢視該計畫辦理執行成效，與研議提高階文官參與培訓之辦法。

提案人：林鴻池 李貴敏

連署人：王廷生

(二)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保訓會發函各機關

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促進性別平等。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 (三)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保訓會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原列 3 億 2,090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項下「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之「購置眼動儀設備」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970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國家文官學院經營之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於 99 年 3 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得標，年租金 432 萬 3,108 元(租期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由於中科管理局是否繼續撥用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尚不明確，復因租約即將屆期，該學院爰擬於租約到期後，將高爾夫球場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創造較高之公產運用收益。惟租約屆期在即，而移撥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予國有財產署之撥用程序迄未啟動，為免撥用時程延宕而影響公產收益，請國家文官學院於一個月內啟動移撥程序，發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儘速完成移撥點交程序。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高志鵬

-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0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按年編列 4 千萬餘元預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整體績效考核，然該基金營運績效未達法定標準，致國庫待撥補數額迄今尚達 29 億餘元。爰此，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發揮積極性之監理功能，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若未達法定收益情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收益不得低於

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經查，受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扣除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9 億 0,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綜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按年編列 4 千萬餘元預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整體績效考核，然該基金營運績效未達法定標準，爰建請該會研議積極性之監理，及提升基金投資績效之辦法，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廷升 李貴敏

-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準此，基金運用收益尚未達法定標準，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由於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爰各該年度國庫應撥補數額為 1 億 6,694 萬 7,000 元、17 億 5,752 萬 5,000 元以及 29 億 5,727 萬 1,000 元，扣除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9 億 0,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按年編列 4 千萬餘元預算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整體績效考核，然該基金營運績效未達法定標準，致國庫待撥補數額迄今尚達 29 億餘元。爰此，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發揮積極性之監理功能，俾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高志鵬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8,33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之獎金預算為 1,462 萬 6,000 元，包括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另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獎金決算數 1,521 萬 7,655 元，較該年度預算數 1,455 萬 3,000 元，增加 66 萬 4,655 元，主要係因該會於 102 年度發放財務組 25 名直接參與投資業務人員獎金 140 萬 3,573 元所致。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獎金支給標準過度寬鬆，恐易於達成而缺乏激勵效果；且單就當年度之自行運用收益率做為獎金發放指標，而未考量基金整體運用績效及中長期績效，亦未盡合理。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應檢討獎金制度設計之妥適性，方能建立賞罰分明、公平合理之績效獎金制度，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尤美女 柯建銘

四、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業經本院第八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竣，尚待黨團協商中。相關議案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要件，經委員會決議均朝向有限度的開放，例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十七條草案就「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僅限擔任行政職者，方受行政中立立法之規範。

爰建請銓敘部及其他人事主管機關在前述行政中立立法草案三讀修正前，應就本院朝野協商中涉及應予放寬部分之相關個案暫緩處理，待修法完成之後再行辦理。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高志鵬 管碧玲
李俊俤

決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散會